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為忻

相 對 人 李文澎

關 係 人 李勝騰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文澎於民國112年3月2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關係人李勝騰對聲請人之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,1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2年3月2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李勝騰於112年3月21日向聲請人分別申請6,500,000元、300,000元之一般貸款及保費貸款。惟關係人並未依約還款，目前聲請人就借款仍有如附表二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個人貸款綜合契約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4月15日新院瑞民政115司拍69字第15151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

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